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 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## 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；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
## 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，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；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- 五、鼓励和促进本国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## 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## **第 五 条**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  
要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  
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## **第 六 条**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## **第 七 条**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  
作。

## **第 八 条**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  
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## **第 九 条**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
## **第 十 条**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  
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 **第 十 一 条**

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  
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

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代表

**赵紫阳**

**塞缪尔·卡尼翁·多伊**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协定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